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及「百濟神州」或「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名義交易)
(股份代號：06160)

於2018年12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 BeiGene, Ltd. (「本公司」) 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8 日之該通函(「該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該通函所載之全部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及全部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連同特別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已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及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採納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公司名稱：「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特別決議案 1」)。	688,831,218 99.9996%	2,509 0.0004%	137,046
2. 採納本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符合該通函所述的香港上市規則(「特別決議案 2」)。	683,786,028 99.9982%	11,982 0.0018%	5,172,763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在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前提是須達成該通函所述的條件(「 普通決議案1 」)。	651,537,035 94.5693%	37,414,602 5.4307%	19,136
4. 授權本公司及其包銷商全權酌情分別向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現有股東 」)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各現有股東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流通中股本)(期限為五(5)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惟須獲並非現有股東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該通函所述的條件(「 普通決議案2 」)。	419,320,112 92.1159%	35,889,013 7.8841%	228,337,648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普通決議案3」)。	525,700,743 78.7212%	142,099,804 21.2788%	21,170,226
6. 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普通決議案4」)。	688,334,709 99.9096%	622,479 0.0904%	13,585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71,063,184股普通股。
- (2) 誠如該通函所述，現有股東於本公司238,082,922股普通股(不包括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453,44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該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8772%，須就普通決議案2投棄權票，且已投棄權票或並無投票。因此，賦予其他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普通股總數為532,980,262股。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1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普通股總數為771,063,184股普通股。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普通股總數為771,063,184股普通股。
-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1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普通股總數為771,063,184股普通股。
- (6)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3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普通股總數為771,063,184股普通股。
- (7)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4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票之普通股總數為771,063,184股普通股。

- (8)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9) 由於簡單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且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10) PricewaterhouseCoopers (Bahamas) Limited 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BeiGene, Ltd.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Donald W. Glazer* 先生、*Michael Goller* 先生、*Ranjeev Krishana* 先生、*Thomas Malley* 先生、蘇敬軾先生及易清清先生。